宁 波 工 程 学 院 文 件

宁工发〔2024〕96号

关于印发《宁波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宁波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修订）》，经第85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10次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波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31日

宁波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和“1983行动”方案，规范学校引人用人的流程，提升我校教职工队伍数量和质量，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吸引海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高层次人才引进坚持“公开招聘、科学评价、择优聘用、合同管理”原则。

第二条 对拟引进高层次人才坚持思想道德品质与业绩并重、科研与教学兼顾的考察标准，严格考核，确保质量。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共同负责实施。

第二章 引进人才类别与条件

第四条 人才层次与类别

（一）学术领军人才（A1、A2、A3类）；

（二）学科带头人（B类）；

（三）学术骨干（C类）；

（四）优秀博士（D1、D2类）；

（五）师资博士后（E类）。

第五条 引进人才基本条件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及道德修养，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备师德素养和教育家精神。

第六条 学术领军人才入选条件

（一）学术领军人才入选条件（A1类）

1.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阿贝尔奖、沃尔夫奖等国际权威奖项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奖为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均含外籍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浙江省鲲鹏计划入选者，宁波市顶尖人才。

3.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的院士。

4.海内外具有与以上所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二）学术领军人才入选条件（A2类）

1.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国家引才工程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席学者，国家级教学名师，浙江省特级专家。

3.海内外具有与以上所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三）学术领军人才入选条件（A3类）

1.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排名前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获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含海外人才项目），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国家引才工程入选者（青年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人才）、青年长江学者等人才计划入选者，省级引才工程入选者（不包含青年人才）、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不包含青年人才），省级教学名师，中科院百人计划A、B类入选者。

3.海内外具有与以上所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四）学术业绩或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特别突出者，可以直接申请A2或A3类职位，一般应为下列条件之一：（1）海内外著名高校终身教授、副教授；（2）在Nature、Science等

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Nature子刊相当水准的期刊上发表多篇高水平论文；（3）在海内外著名科研机构担任责任研究员（PI），获得行业领域重要奖项或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五）学术领军人才引进可不受学历、专业技术职务、资历等条件限制。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入选条件（B类）

（一）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理工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业绩突出者可放宽至55周岁。

（二）申请人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近5年，主持国家级C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政府奖）三等奖以上1项；或理工类、人文社科类分别获得100万元、50万元以上到账经费的横向项目1项；或成果转让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上；或省级引才工程入选者（青年人才）或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青年人才）。

2.近5年，理工类在校定一级期刊（以下称一级期刊）发表论文5篇，其中校定权威期刊（以下称权威期刊）至少2篇；或校定顶级期刊（以下称顶级期刊）1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一级期刊论文4篇（其中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可以代替1篇学术论文要求，最多可替代2篇），或权威期刊论文2篇，或顶

级期刊论文1篇。

（三）申请人或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人选。

2.省级各类科技奖项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两位、二等奖排名第一）。

3.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

4.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

5.甬江学者特聘教授。

6.具有与以上相当学术地位或业绩的高层次人才。

第八条 学术骨干入选条件（C类）

（一）具有博士学位。理工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二）申请人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近5年，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政府奖）三等奖以上1项；或理工类、人文社科类分别获得80万元、40万元以上到账经费的横向项目1项；或成果转让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上。

2.近5年，理工类在相关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4篇，或权威期刊论文2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一级期刊论文3篇，其中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可以代替1篇学术论文要求。

（三）申请人若为特殊学科专业（思政、建筑学、工业设

计、安全工程、德语、体育等）博士，可经评议认定后入选。

（四）申请人若有5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业界取得突出业绩的，可经评议认定后入选。

第九条 优秀博士入选条件

（一）优秀博士入选条件（D1类）

海内外优秀博士，在所在研究领域学术业绩突出，一般要求年龄在35周岁以下。

近5年，发表一级期刊论文2篇。

（二）优秀博士入选条件（D2类）

海内外优秀博士，在所在研究领域学术业绩比较突出，一般要求年龄在35周岁以下。应具有特殊学科专业（思政、建筑学、工业设计、安全工程、德语、体育等）博士学位。

第十条 师资博士后入选条件（E类）

已取得博士学位且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理工类年龄不超过35周岁，人文社科类年龄不超过38周岁，符合《宁波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中的申请条件。

第三章 引进人才待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层次人才引进待遇标准详见表一。

表一 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3">人才类型</td><td colspan="5">引进待遇</td></tr>
<tr><td rowspan="2">安家费及购房补贴（含宁波市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td><td colspan="3">科研启动经费</td><td rowspan="2">聘期薪酬</td></tr>
<tr><td>文科</td><td>理科</td><td>工科</td></tr>
<tr><td rowspan="3">学术领军人才</td><td>A1类</td><td>不低于1000万元，一人一议</td><td colspan="3" rowspan="3">一人一议</td><td rowspan="3">年薪，协商确定</td></tr>
<tr><td>A2类</td><td>不低于400万元，一人一议</td></tr>
<tr><td>A3类</td><td>不低于250万元，一人一议</td></tr>
<tr><td>学科带头人</td><td>B类</td><td>200万元</td><td>50万元</td><td>100万元</td><td>150万元</td><td rowspan="4">年薪或按学校薪酬制度执行</td></tr>
<tr><td>学术骨干</td><td>C类</td><td>150万元</td><td>15万元</td><td>30万元</td><td>50万元</td></tr>
<tr><td rowspan="2">优秀博士</td><td>D1类</td><td>110万元</td><td>7万元</td><td>15万元</td><td>15万元</td></tr>
<tr><td>D2类</td><td>90万元</td><td>5万元</td><td>7万元</td><td>7万元</td></tr>
<tr><td colspan="7">备注:
1.以上待遇均为税前;
2.宁波市购房补贴申领须符合相关规定，一般为20-60万元，且在购房后申领;
3.入职前湾校区者安家费增加10万元，分五年发放，若五年内调离杭州湾将不再发放;
4.D类人才符合宁波市博士后出站留甬（来甬）工作补助申报条件的，安家费及购房补贴增加5万元;
5.E类人才在站期间年薪不低于21万且取得业绩可参与学校绩效分配。按《宁波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考核合格出站人员达到D1类人才引进条件者，学校按D1类人才引进并兑现待遇，享受安家费和博士后留甬工作补贴共计115万元;
6.无法全额享受政府补贴人员须相应核减安家费及购房补贴。</td></tr>
</table>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首聘期内需完成以下共性任务:

（一）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

（二）学科带头人及以上人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责任和

义务担任专业负责人、学科负责人，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完成相关建设发展任务并取得优良成绩。

第十三条 学术领军人才聚焦学校重点发展学科和重点科研任务，开展团队建设，以获得标志性重要成果为主要考核目标。以学术领军人才层次引进的人员，首聘期5年的标志性目标任务和引进待遇一事一议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以学科带头人层次引进的人员，首聘期5年内应在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一般应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之一:

（一）个性化目标任务：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学院与拟引进的学科带头人共同商定聘期标志性目标任务，并经过学校认可确定，其目标任务在聘任协议中明确。

（二）共性目标任务：（1）理工类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面上项目1项或五年内主持项目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200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5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2）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面上项目1项或省部级D类及以上项目2项或五年内主持项目到校经费100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5篇。

（三）奖项或育人成果：（1）达到领军人才（A类）引进中的人才项目条件或奖项条件；（2）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或浙江省/教育部科技成果二等奖或宁波市科

技成果一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1项；（3）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或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1项；（4）或在Nature、Science、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原创性论文1篇。

第十五条 以学术骨干层次引进的人员，首聘期5年内应在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一般应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之一:

（一）个性化目标任务：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学院与拟引进的学术骨干共同商定聘期标志性目标任务，并经过学校认可确定，其目标任务在聘任协议中明确。

（二）共性目标任务：（1）理工类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五年内主持项目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150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5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2）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D类及以上项目2项或五年内主持项目到校经费75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3篇。

（三）奖项或育人成果：（1）达到学科带头人层次（B类）引进中的人才项目条件或奖项条件；（2）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或浙江省/教育部科技成果二等奖或宁波市科技成果一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

或以排名前二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1项；（3）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或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1项；（4）或在Nature、Science、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原创性论文1篇，或在本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第十六条 以优秀博士（D1类）引进的人员，首聘期4年内一般应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之一:

（一）共性目标任务:（1）理工类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或省部级D类及以上项目2项或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100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2篇；（2）人文社科类主持省部级D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50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2篇。

（二）奖项或育人成果:（1）以排名前二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或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浙江省科技成果二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或宁波市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2）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或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1项；（3）或在Nature、Science、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原创性论文1篇，或在本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或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第十七条 以优秀博士（D2类）引进的人员，首聘期4年内一般应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之一:

（一）共性目标任务：主持省部级D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40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1篇。

（二）奖项或育人成果：同D1类。

第十八条 以师资博士后（E类）引进的人员，若出站考核通过并达到D1类考核要求的，可以申请留用。其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可通过博士后直报或评聘“直通车”政策。

第十九条 在学校确定的优秀博士标志性目标任务基础上，二级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提出具体的标志性目标任务要求，与博士商定。优秀博士引进人员在第1年一般须承担助教工作，接受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并通过考核。优秀博士引进人员在首聘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视同完成首聘期业绩考核。

第二十条 各类引进人才的考核与待遇支付方式

（一）学术领军人才（A1类）原则上采用免考核制度，在引进后每隔三年向学校组织的学术考察组汇报其学术工作进展。

（二）学术领军人才（A2、A3类）和学科带头人由学校组织中期与期末考核，考核采用书面评审、专家评审等方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结合后一聘期任务，商

定后期的薪酬待遇。学术领军人才（A2、A3类）、学科带头人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降低第二聘期的薪酬待遇、配套，情况严重的，学校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三）学术骨干由学校组织聘期末考核，未完成首聘期任务的，仍可继续聘任，但后续聘岗中不安排校级重点岗位，情况严重的，学校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四）A2、A3、B、C类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发放形式如下：签订聘用合同后发放安家费总额的60%（含宁波市购房补贴，购房补贴须购房后发放），A2、A3、B类高层次人才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20%安家费，剩余安家费在聘期末考核合格后发放，若聘期末考核不合格，未发放部分不再发放。中期考核内容：A2、A3类领军人才包括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成果产出等方面，原则上中期考核时至少有一项内容取得较大的成果；学科带头人B类中期考核时在项目申报、到账经费、文章发表或奖项与育人成果中至少有一项内容取得较大的成果。C类高层次人才不安排中期考核，剩余安家费在聘期末考核合格后发放。

（五）D类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后发放安家费30万元，购房后申领购房补贴20万元，共计50万元，剩余安家费在聘期末考核合格后发放。D类人才由学校组织聘期末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安家费并确定是否续聘（具体参考《宁波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未完成聘期考核目标，

考核不合格终止聘用合同，已发放安家费及购房补贴根据协议核算，未发放部分不再发放，剩余科研启动费由学校收回。

（六）D2类引进的优秀博士达到D1类优秀博士的聘期考核要求，可按D1类引进待遇兑现。

（七）E类人才按D1类要求考核，达到者可申请留用，按D1兑现待遇，并按宁波市政策核补安家补助费。若未达到D1类考核要求或未申请留用的，按《宁波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执行。

（八）各类人才若提前完成约定的首聘期任务，可申请提前考核，考核合格，可提前申请领取剩余的安家费。

（九）若引进人才提供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或入职后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视作聘期考核不合格，并解除相应聘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对特别优秀的引进人才，可不受自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来校工作年限、单位岗位数限制，学校可根据聘任条件和岗位需要，由所在学院考核推荐后，将代表性成果送同行专家鉴定，经校专业技术评聘委员会会议研究评议后予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二条 特殊学科指思政、建筑学、工业设计、安全工程、德语、体育等，特殊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引进条件和考核要求可适当降低，并在引进协议签订时明确考核任务。

第四章 人才引进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发布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告。各单位根据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及学科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申报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事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全校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人事处加大引才宣传力度，拓宽引才渠道。各用人单位要主动出击，积极物色引进人选。对符合条件的应聘者采用查阅材料、学术审查、组织面试、走访调查等形式进行考察，重点对其思想道德、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教学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并与其初步商定聘期工作目标和任务。人事处和各单位对引进人才要严把政治关，做到“凡引必审”，拟引进人才须经各单位学术委员会评议及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报人事处。

第二十五条 人事处负责汇总各单位推荐人选并进行复核，对拟引进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科专家进行评审（B、C类人才引进满足快速通道要求的可不进行学科专家评审），提出建议人选。优秀博士引进提交分管领导审批后引进；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引进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术领军人才引进经

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B、C类人才引进快速通道

（一）学科带头人（B类）快速引进条件

1.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理工类年龄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科类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3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及以上项目1项。

（2）近5年，理工科类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其中1篇可为本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校定权威期刊A论文4篇或者顶刊A+论文2篇；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校定一级期刊论文5篇（其中校定权威期刊A论文至少2篇）。

（二）学术骨干（C类）快速引进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理工类年龄不超过35周岁，人文社科类年龄不超过38周岁。

2.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3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及以上项目1项。

（2）近5年，理工科类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其中1篇可为导师一作本人二作）发表校定权威期刊A论文至少2篇或者顶刊

A+论文1篇；人文社科类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校定权威期刊A论文1篇。

（三）快速通道引进流程

满足“快速通道”基本条件人员，经学院面试，人事处审核（可采用面谈等形式审核，如有异议的可增加校级面试流程或不予通过），直接进入外审，并报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批准后，由人事处上报宁波市人力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拟引进人才与原工作单位之间产生的协约、经济等问题由本人解决。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岗位聘任协议和人才引进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根据规定兑现有关待遇。

第二十九条 人才引进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若引进人才需一事一议协商确定引进待遇，一般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和人事处处长共同商定。

第五章 引进人才待遇落实与保障

第三十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列入各单位年度人才队伍建设目标考核和主要领导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第三十一条 安家费及购房补贴由人事处发放。科研启动费由人事处牵头，根据《宁波工程学院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

理实施办法》，核实科研启动费金额，科研处、计划财务处根据《宁波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协助落实。学校提供2年人才过渡房或租房补贴（D类人才提供4年），过渡房根据《宁波工程学院教师公寓租赁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执行，由校建处管理。

第三十二条 若夫妻双方均为我校引进人才，达到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与要求的，可分别享受安家费及购房补贴、科研启动费。

第三十三条 安家费及购房补贴、科研启动费按人才引进时确定的类别按规定程序予以兑现，今后不再因本人职务、职称等变动及政策变动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学校帮助协调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问题，一般安排在市区对口学校。学前阶段由工会负责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由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落实，高中阶段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落实。

第三十五条 安家费及购房补贴等均为税前金额，按照国家规定，其个人所得税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六章 引进人才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实行以学校为主导、用人单位为主体的两级管理机制，按照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对引进人才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根据《宁波工程学院教职工工作服务期有关规定》，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聘约管理，首聘期结束后的服务期以协议约定为准。若约定服务期未满，个人申请调动、辞职等（包括因考核不合格辞聘），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服务期有关规定退还相应待遇。其配偶属于照顾性调入（聘用）的，应同时调动或离职，并履行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才引进工作严格按照人事调配规定执行，发现引进人才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一切引进待遇，并作解聘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项目、成果奖励、论文、专著的级别由科研处、教务处认定，一般以学校最新文件为依据。学术论文一般要求为期刊论文（应为原创性论文或综述性论文，新闻、评论、信件、勘误及增刊不计），会议论文除学校规定的B类以上会议论文可替代同级别期刊论文外均不计。

第四十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时的项目、成果奖励、论文、专著、专利一般均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论文或以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优秀博士发表的论文若与博士毕业论文相关，其中1篇可以为导师一作本人二作。署名为共同译作或多个通讯作者时，学校将酌情考虑。

第四十一条 除特别约定的以外，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的项

目、成果奖励、论文、专著、专利均须以宁波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论文以学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为通讯作者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其指导的学生或团队成员；以学术骨干和优秀博士为通讯作者的，第一作者必须为本人指导的学生（含本科生）。所有业绩成果在校内考核时不得多人重复使用。

第四十二条 各类成果获取时间分别为：成果奖为发文公告日，论文为网络在线时间或正式刊发日，专著为正式出版日，专利为授权公告日。被撤销或撤稿的成果视为无效，按照《宁波工程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进行学术不端审查，并决定是否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宁波工程学院增设B、C类人才快速引进通道》（宁工人事〔2023〕7号），《宁波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修订）》（宁工发〔2022〕55号），《宁波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紧缺学科专业名单》（宁工人事〔2022〕4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宁波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